

协议书

双方一致同意自以下签字之日起，本协议书是双方为进行产品和/或服务交易而签订的任何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采购订单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双方在该订单和/或任何纳入订单的其他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适用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搭建、灯光音响视频、演出、印刷、礼品、网站、多媒体制作、摄影摄像、短信平台、互动类营销、同传、投票器、翻译、拓展、logistics、现场执行以及其他等服务。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供应商签章：



麦田签章：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附：麦田采购订单条款

通过供应上述产品或提供上述服务，供应商同意本采购订单规定的规格、条款和条件，以及本采购订单任何附件中规定的额外的规格、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在本订单正面的盖章表明供应商接受并承诺严格遵循本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不得对本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做出任何修改。

第一条 质量技术标准（包括运输和包装标准）

本订单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包括运输和包装标准，应当按照订单包括纳入订单附件的文件所规定的规格条件执行。

第二条 价格和税款

供应商同公司交易时，价格均为含税价；供应商报价中，对于数量的描述必须准确，公司采购部有权随时抽查。

供应商保证对所订购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收取的价格不超过向任何其他客户在相近数量和交付要求的情况下所收取的最低价格。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订单中所列价格包含产品/服务费用及所有适用的国家以及地方的各项税款。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采购订单价格已含包装和运输费用，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包装费、处理费、运输费、存储费或其它要求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

- 3.1 供应商保证其已取得供应上述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合法资质、许可。
- 3.2 供应商保证其为履行订单而提供的所有信息和陈述是真实的、不引人误解的。
- 3.3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所有产品：（1）在工艺、原料、制造上均无缺陷或瑕疵；（2）符合本采购订单的规格和要求，包括已纳入采购订单的任何图纸或规格要求或由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以及（3）如供应商承担产品设计责任，应该在设计上无任何缺陷或瑕疵。（4）

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供应商同意承担由于上述的产品缺陷或瑕疵所引起的、或产品不符合规格所引起的、或由于权利上的瑕疵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

- 3.4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采购订单的要求。
- 3.5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所有本采购订单下供应的产品和/或服务应符合公司提出的标准。如果没有公司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或通常的商业标准。供应商同时保证所有采购订单下供应的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公司的目的并具有适销性。
- 3.6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保护公司及其代理人及其雇员及其客户及继受人及受让人免受因使用产品和/或享受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其他法律行为或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及责任（包括成本和费用）。公司必须将涉及该等侵权的诉讼、索赔或要求通知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对之进行辩护或解决该等诉讼、索赔或要求。如果有任何禁令因任何该等侵权而发出，则公司有权选择；供应商偿还该禁令针对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款，或供应商提供可接受的且不会侵权的产品和/或服务。
- 3.7 上述保证构成本采购订单的条件，是对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的补充，且在公司验收、接受或支付后仍然有效。公司对供应商产品和/或服务的验收、接受或支付不会免除供应商的任何保证义务。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交付地点交货并承担运输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无论是否有任何事先的查验，也不论本采购订单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条款规定，供应商将承担所订购货物的所有灭失、损毁风险，直到公司在约定交付地点最终接受该等货物。对于公司拒收的任何货物，供应商将承担相同的风险。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

无论事先是否进行了查验和付款，所有的货物都应在交付后的合理时间内，由公司在其指定的场地进行最终查验和接受。公司应及时将验收结果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除非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公司的验收结果。

公司对供应商产品的验收、接受不会免除供应商在本订单下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

第六条 订单价款的支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交付货物和/或完成服务且提供了有效发票后，公司将按照双方同意的付款期限支付订单价款。为清晰计，公司委托的支付银行汇出款项的日期视为支付日。

各份发票须随付提货单或明确的收据。发票金额的支付将不构成对产品和/或服务的接受，并将受限于因产品的错误、短缺、缺陷或供应商其它不符合本采购订单要求的不足所进行的调整。公司可在任何时候以供应商对公司的欠款抵销其对供应商的任何欠款。

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接收货物或服务并验收的通知后开具发票，公司将在收到无争议发票后 90 天付款。

第七条 订单变更

公司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供应商延期或暂停履行本采购订单，增加或减少订购量，变更履行到日期或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变更：（1）适用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要求；（2）运货或包装的方式；（3）交付地；（4）服务安排及具体服务细项。如果公司要求的变更导致供应商履行本采购订单所需的成本和时间有所增加且供应商在【七】天（如双方就此另有约定期限，则按照约定期限）内做出了请求调整的书面通知，则订单价格或发货计划或两者可进行公平调整，本订单也将相应进行书面修订。本规定不免除供应商根据变更后的或修改后的订单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订单的转让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本采购订单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供应商任何拟进行的未经上述同意的转让均无效。公司认为本订单转让是必须的，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以转让本采购订单。

第九条 因违约而取消订单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本采购订单规定时间内或按对采购订单的书面变更或修改而规定的延长期内改善产品或提供服务，或未能按要求替换或更正有权限的项目或服务，或未按照本采购订单下的进度进行从而危及其条款的执行等，公司可以以书面通知形式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本规定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履行本采购订单中未被取消部分的义务。

第十条 因便利而取消订单

公司可以随时出于其自身的便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一旦发生该等终止，供应商应在公司通知指定的范围内和时间内，停止本采购订单下的工作并将终止部分所有的工作成果及终止的分包合同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持有或取得的全部物品、材料、半成品的所有权转让与公司，并将之交付与公司。供应商可在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提交其对终止费用的书面索赔请求；若未能在三十天内提交索赔，则构成对由该等终止而产生的全部索赔权利的弃权以及由该等终止而产生的公司全部责任免除。双方可协商同意因该等终止而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如不能达成一致，公司将支付供应商下述款项：根据本采购订单已提供的，但尚未获得支付的产品或服务分项目的合同价格；供应商发生的实际成本，该成本根据已广泛认可的会计惯例可分配到本采购订单的被终止部分，并外加该等成本可产生的公平合理的利润。如果供应商本就可能因该订单遭受损失，则不补偿其利润，且应进行调整以减少结算金额来反映所表明的损失率。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要求

11.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在内部进行实施，在公司内部推行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措施，以减少环境污染。

11.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际劳工人权标准，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11.3 甲方将会持续监督和跟进以上相关事宜，我们通问卷调查，现场审核或其他第3方平台了解和核实，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减少订单，暂停采购、取消合作等措施。

11.4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供应商行为准则》等，协议附件与本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交付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采购订单规定的或其他适用的保证,公司可自主选择:要求供应商修理或更换任何有缺陷的或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拒绝接受或向供应商该等有权限的或不合格的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可从供应商处取回该等产品的订购价款;或自行更正该等有缺陷的或不合格的产品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该更正费用;或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约定的符合服务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更正措施并承担该补救费用;或根据供应商实际交付的货物和/或履行服务的情况重新调整订购价格;或取消本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12.2 供应商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偿付相当于逾期部分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偿付相当于逾期价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按本订单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2.3 如果本采购订单全部或部分因供应商违约而取消,公司可以自主选择:采购与被取消产品或服务相类似或基本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并由供应商负担公司为此付出的超额费用;或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本订单价格【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损失,则供应商偿付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

订单一方为履行本订单而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信息的接受方必须加以严格保密,并只能为履行本订单的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的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信息接受方保证仅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为履行本订单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员工,并承诺确保该等员工遵守相同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订单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

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订单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订单。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六十】天，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订单。

第十五条 审计

公司有权随时对供应商的履行订单的情况进行审计，任何此类审计应由公司内部审计员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所执行。供应商应向公司指定的审计或检查小组提供访问相关人员，记录或场所的合理权限，并提供一切需要的便利及协助。公司将承担指定审计员或检查小组的费用，但是，一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任何供应商违反本采购订单的情况时，供应商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必须偿付审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承诺应在订单履行完毕的【三】年内保留本订单的所有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报价文件及价格计算方式、供应商的实际成本、分包合同及订单的价格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本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本合同也可由公司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



友 田 健 康 传 播
U-LINK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本订单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